





































II 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 第52條 (身分資訊公告)

I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II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53條 (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規定)  
本法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

#### 第54條 (強制治療之執行)

I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修正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II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III 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IV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 一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修正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 二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 第55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6條 (施行日期)

本法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29 民國112年02月22日司法院函增訂第196-1~196-6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30 民國112年06月29日司法院函修正第73、74、95、134、135、151、178點之1條文；增訂第134點之1條文；並自112年06月23日起生效

#### 七三 (搜索之抗告)

受搜索人對於值日法官、獨任制之審判長、合議庭所為准許搜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依法於十日內提起抗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法院依刑訴法第一三一條第三項撤銷逕行搜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刑訴法第一二八、一三一、四〇四)

#### 七四 (搜索之準抗告)

受搜索人對於合議制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搜索之處分或檢察官逕行搜索處分有不服者，得依法於十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刑訴法一二八、一三一、四一六)

#### 九五 (舉證責任與起訴之審查)

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係指檢察官除應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提出證據之責任外，並應負說服之責任，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併辦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依客觀之論理與經驗法則，從形式上審查，即可判斷被告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者，例如：(一)起訴書證據及所犯法條欄所記載之證據明顯與卷證資料不符，檢察官又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犯罪；(二)僅以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或告訴人之指訴，或被害人之陳述為唯一之證據即行起訴；(三)以證人與實際經驗無關之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等顯然無證據能力之資料(有無證據能力不明或尚有爭議，即非顯然)作為起訴證據，又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成立犯罪；(四)檢察官所指出之證明方法過於空泛，如僅稱有證物若干箱或帳冊若干本為憑，至於該證物或帳冊之具體內容為何，均未經說明；(五)相關事證未經鑑定或勘驗，如扣案物是否為毒品、被告尿液有無毒物反應、竊佔土地坐落何處等，苟未經鑑定或勘驗，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等情

形，均應以裁定定出相當合理之期間通知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其期間，宜審酌個案情形及補正所需時間，妥適定之。

法院通知檢察官補正被告犯罪之證明方法，乃因法院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故法院除於主文諭知：「應補正被告犯罪之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外，於理由欄內自應說明其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之理由，俾使檢察官將來如不服駁回起訴之裁定時，得據以向上級審法院陳明其抗告之理由。又法院於通知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之裁定書中，不宜具體記載法院認為所應補正之證據資料或證明方法，以避免產生引導檢察官追訴犯罪之現象，牴觸法院應客觀、公正審判之立場。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指出之證明方法，從形式上觀察，已有相當之證據，嗣後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證據之證明力有所爭執，而已經過相當時日之調查，縱調查之結果，認檢察官之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即非所謂「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之情形，此際，法院應以實體判決終結訴訟，不宜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起訴。

法院駁回檢察官起訴之裁定，依刑訴法第四〇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若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法院於該駁回起訴之裁定中，應明確記載駁回起訴之理由。

法院駁回起訴之裁定確定後，具有限制之確定力，非有刑訴法第二六〇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法院對於再行起訴之案件，應詳實審核是否具備法定要件，如僅提出相同於原案之事證，或未舉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未提出該當於刑訴法第四二〇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法院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刑訴法一六一)

#### 一三四 (法院對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

法院受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應詳加審核有無管轄權、聲請人是否為告訴人、已否逾十日之期間、有無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可否提起自訴或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法定要件，及其聲請有無理由。

法院於審查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得於裁定前，

綜合考量聲請是否顯屬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有無事實上之窒礙、對於維護公平正義或正當法律程序有無助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給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駁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被告對法院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刑訴法二五八之一、二五八之二、二五八之三）

**一三四之一**（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後之處理）  
聲請人未於法院所裁定之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如再行自訴，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三三四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聲請人於法院所裁定之期間內提起自訴者，應由原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合議庭以外之其他法官，依刑訴法第三四三條準用第二八四條之一，視其案件種類行獨任或合議審判。

前項受理自訴之法院應儘速通知檢察官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以利後續審判，並適用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刑訴法二五八之四）

**一三五**（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閱卷）  
律師受告訴人委任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如欲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偵查卷宗及證物，不論是否已向法院提出理由狀，均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律師如誤向法院聲請，法院應移由該管檢察官處理。該卷宗或證物如由法院調借中，法院應速將卷證送還檢察官。

法院如知悉律師聲請閱卷，於裁定前，宜酌留其提出補充理由狀之時間。

法院如需向檢察官調借卷證時，宜考量律師閱卷之需求，儘量於其閱畢後再行調借，以免卷證往返之勞費。（刑訴法二五八之一）

**一五一**（收受自訴案件後之審查）  
法院受理自訴案件時，應詳加審核自訴之提起，有無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是否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是否為被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配偶、已否逾准許提起自訴之期間，及自訴狀有無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犯罪事實有無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提起自訴時，法院應先查明該自

訴人與被害人之間關係。

法院審核結果認有欠缺時，如能補正，應裁定命自訴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如不能補正，則逕諭知不受理判決。但對於與自訴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者，並非不得依法提起自訴，故不得以其違反刑訴法第三二一條規定為由，諭知不受理判決。（刑訴法二五八之四、三一九、三二〇、三二一、三二二、三二九、三三四、三四三、三〇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三〇六號、釋字五六九號解釋）

**一七八之一**（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前項規定，不影響刑訴法第四〇五條、第四一五條或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

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通過之刑訴法第四三四條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已屆滿者，其抗告權因逾期而喪失，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經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訴法四〇六、四三四）

**一九六之一**（依保安處分聲請意旨對人身自由拘束程度，區分種類而分別適用其程序）

法院就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之保安處分，應依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別適用其程序。（刑訴法四八一）

**一九六之二**（提供辯護權及輔佐人之保障）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受處分人有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時，除已選任辯護人外，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得由受處分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陳明為受處分人之輔佐人。此所稱之有必要，宜審酌檢察官聲請意旨、受處分人答辯意旨、保安處分准駁對受處分人之影響程度，妥為認定。（刑訴法三一、三五、四八一之三）

**一九六之三**（明定辯護人閱卷權及受處分人之卷證獲知權）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法院受理前項案件，受處分人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或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法院受理第一項案件，受處分人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經法院許可而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法院依前二項對受處分人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上述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刑訴法第四八一條之四另有規定外，依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辦理。（刑訴法四八一之四）

**一九六之四**（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得斟酌個案情形，命檢察官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及說明，並宜以適當方式使受處分人及輔佐人知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裁定之旨。（刑訴法四八一之五）

**一九六之五**（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宣告之程序保障）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案件，宜斟酌個案情節及必要性，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受理前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準用刑訴法第四八一條之三至第四八一條之五規定：

- (一)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
- (二)其他經法院依據個案具體審酌其可能限制基本權之方向、程度，而認為必要。（刑訴法

四八一之六）

**一九六之六**（不起訴處分或裁判後，檢察官聲請宣告保安處分時之程序準用）

法院受理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案件，其聲請意旨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八一條之三至第四八一條之五規定；屬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八一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刑訴法第四八一之七）

## 法官法

6. 民國112年04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34、57、86、90、91、94及102條條文

### 第7條 (法官之遴選)

I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II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III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 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 三 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 四 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五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IV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VI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VII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VIII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 第34條 (法官評鑑委員之遴聘)

I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 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 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五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III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V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

### 第57條 (不公開法庭)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 三 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 四 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 第86條 (檢察官之範圍)

I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II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二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III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IV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 第90條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I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II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III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IV 法務部部長遴選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選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V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VI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VII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VIII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91條 (檢察官會議)

I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II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 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 二 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 三 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 四 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 五 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III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

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IV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94條 (檢察署行政監督)

I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 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四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 五 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六 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七 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II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 第102條 (施行細則授權規定)

I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II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 律師法

18. 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18、24、27及28條條文；並增訂第23條之1條文

### 第12條 (地方律師公會入會申請之審核)

I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 一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款所列之罪者，不在此限。
-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四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五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擔任公職律師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II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III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IV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 第18條 (應申請退會之情形)

I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 一 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 二 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 三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擔任公職律師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律師死亡者，應由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

### 第23條之1 (公職律師)

I 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者，為公職律師。

II 公職律師應加入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III 公職律師得擔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訴訟代理人，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擔任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 第24條 (設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I 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II 前項情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納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者，於本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該區域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律師，得就該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鄰近之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為其一般會員。

III 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IV 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V 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VI 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VII 第五項之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部。

### 第27條 (律師名簿及其應載事項)

I 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
- 二 律師證書字號。
- 三 學歷及經歷。
- 四 主事務所、機構律師任職法人或公職律師任職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名稱、

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

五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六 曾否受過懲戒。

II 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

III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置團體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會址。
- 二 代表人。

### 第28條 (司法人員離職後之迴避)

I 司法人員或公職律師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人員離職後，得受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委任，於其他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不適用前項之規定。